## 三、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1 號

訴願人:○○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營造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5 月 2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53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公司)98年7月15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與民主進步黨(下稱民進黨)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2倍之罰鍰,計20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無捐贈民進黨政治獻金 10 萬元,公司帳上並未有該筆支出紀錄,且公司 97 年度有累積虧損,故不會也不可能捐贈政治獻金。
  - (二)該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 020240),所載統編○○○○並非訴願人的,如公司收到此收據,必定要求更正,並列入申報費用支出,不能因受贈收據為訴願人名義,就主觀認定訴願人為此筆捐贈。
- 三、經查訴願人 98 年 7 月 15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民進黨時,其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13,908,921 元,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〇〇市國稅局 99 年 11 月 11 日財〇國稅資字第 0990080637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 四、再查本件政治獻金捐贈係〇〇市議員〇〇〇為民進黨向訴願人募得,募款當時〇議員已向訴願人說明捐贈事實及相關規定,並告知係由民進黨開立捐贈收據,訴願人始提供其資料由〇議員服務處傳真給民進黨供開立捐贈收據使用,此有原處分卷附〇〇〇議員100年6月27日說明函可參。另依同函所附〇議員98年7月6日傳真給民進黨財委會之捐款名單所示,其上有6位捐贈人,捐贈金額合計為300,000元,其中關於訴願人部分之記載為「〇〇〇」、「100,000」、「〇〇營造有限公司」、「〇〇〇〇」、「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號」,同年7月15日〇議員亦將300,000元整筆匯至民進黨政治獻金專戶,衡情若非訴願人自行提供上開資料及金錢與募款人,募款人又如何會正確記載並代為匯款?而民進黨於98年7月15日收受該筆匯款捐贈後,有依法開立編號020240之受贈收據給訴願人,經核其上除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記載為「〇〇〇〇」、即將○議員提供之〇〇〇〇其中之「2」誤繕為「8」外(註: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統編〇〇〇〇並無公司登記),其餘捐贈人欄位姓名「〇〇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姓

名欄位「○○○」、營業地址「○○市○○區○○路○○號」、金錢捐贈金額「壹拾萬元整」之記載,均與訴願人商工登記資料及○○○議員提供開立收據之訴願人資料一致,客觀上足可認定係訴願人捐贈,98年9月9日民進黨尚以掛號方式將該收據寄至訴願人○○市○○區○○路○○號地址,此亦有原處分卷附民進黨中央黨部100年6月28日民(2011)財字第A06240766號復本院函可參,訴願人有關公司帳上並未有該筆支出紀錄、統一編號記載有誤之主張,尚非可採。

- 五、另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 2 項之規定:…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是訴願人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其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訴願人主張該筆捐贈並未列入申報費用支出,以反面推論無捐贈政治獻金之事實,顯係倒果為因,洵無足採。
-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2倍罰鍰20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9 月 2 7 日